

檔號： EDB(HSC)/1/150/2A

## 教育局通函第90/2020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包括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正向家長運動 吉祥物設計比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鼓勵教師、學生及家長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吉祥物設計比賽「父母童心 正向家長吉祥物設計大激想」，該比賽為教育局「正向家長運動」的其中一項推廣活動。

#### 背景

2.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家長教育。教育統籌委員會成立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於2019年4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教育局全面接納報告內的建議，並逐步推展有關措施，當中包括推行全港「正向家長運動」，廣泛宣揚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教育局於2019年9月至10月期間成功舉辦家長教育標語創作比賽，提高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上述比賽獲得家長及公眾的踴躍參與，並創作了清楚易明、發人深省的正向家長教育標語。我們會持續透過不同模式，加強推動家長教育。

#### 詳情

3. 教育局現正開展「正向家長運動」，並會透過不同的平台活動（例如短片、書展、比賽等），持續推廣正向家長教育，以期讓家長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有關「正向家長運動」最新活動消息及資訊，請瀏覽「家長智Net」網頁（<https://www.parent.edu.hk>）。

4. 為提高學生、家長和公眾對「正向家長運動」及家長教育的關注及認識，教育局現舉辦「父母童心 正向家長吉祥物設計大激想」，期望透過是次活動，鼓勵不同持份者（包括公眾人士）參與設計能夠代表「正向家長運動」的原創吉祥物。比賽分為幼稚園組、小學組、中學組和公開組。參賽作品必須經由是次活動的網站（<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positiveparent>）遞交，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至8月28日**。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附件。煩請學校通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是次活動詳情，並鼓勵他們踴躍參與。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鄭銘強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正向家長運動 父母童心 正向家長吉祥物設計大激想

### 1. 目的

- 教育局希望透過上述比賽，鼓勵參加者發揮創意，設計能夠代表「正向家長運動」的原創吉祥物。優勝作品將有機會獲採用為「正向家長運動」公眾教育活動的親善大使，用作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向家長及公眾宣揚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及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提升家長正面和樂觀的心態，逐步改變現時部分家長過度競爭比併的文化，以助子女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

### 2. 組別

- 是次活動分為四個組別：幼稚園組、小學組、中學組和公開組。就幼稚園組、小學組和中學組，我們鼓勵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參與。

### 3. 參加規則

- 參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屬原創，並且未經發表及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
- 幼稚園組、小學組及中學組的學生參賽者必須於 2019/20 學年就讀於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公開組的參賽者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
- 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組參賽者可以學生個人或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賽；而公開組只限以個人名義參與。
- 每位參賽者只能選擇參加學校組（即幼稚園組、小學組或中學組）或公開組，並只限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網址（<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positiveparent>）填妥參加表格和上載參賽作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23:59（香港時間）前遞交，是次比賽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交的作品。
- 如參賽者的參賽作品出現設計相同的情況，教育局會按網上報名系統所顯示的遞交時間，以較早遞交者為有效報名。
-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

-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
- 教育局保留修訂參加規則的權利及一切最終決定權。

#### 4. 作品主題

- 吉祥物的設計應以正向家長教育為主題。優勝作品將有機會獲採用為「正向家長運動」公眾教育活動的親善大使。

#### 5. 作品格式

- 概念呈現方式不限，以表達主題及表現其立體造型為主，惟不接受提交實體作品。
- 吉祥物設計造型不局限類型，包括人物、動物、機械人、超級英雄、其他能與人溝通的角色或能擬人化的物件等，以鼓勵創意和創新。
- 吉祥物可以是單一角色或組合角色。
- 參賽者必須於 A4（210mm X 297mm）尺寸白紙範圍內展示吉祥物設計。
- 幼稚園組及小學組的參賽作品只須包括吉祥物的正面。
- 中學組及公開組的參賽作品均須包括吉祥物前後左右四面。
- 參賽者可提交手繪或電子設計作品，手繪作品須繪畫在白色畫紙上，並掃描成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倘屬電腦設計，須以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現成美工圖案（Clip art）。而選擇其他創作方式（如製作吉祥物後拍攝照片）參賽者，亦需附上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吉祥物四面（前後左右）設計圖。
- 所有遞交檔案總大小不少於 1MB，及不超過 5MB。
- 參賽者須為吉祥物（包括單一角色或組合角色）命名，並提供以中文或英文（50-100 字）書寫的設計簡介，包括意念、特色等。

#### 6. 獎項及獎品

- 評審團會在幼稚園組、小學組、中學組和公開組中，每組選出冠軍、亞軍和季軍各 1 名、傑出獎 5 名以及優異獎 10 名。各得獎者獲頒發以下獎品：

| 獎項         | 獎品                |
|------------|-------------------|
| 冠軍（每組 1 名） | 獎狀 及 港幣 3,000 元禮券 |
| 亞軍（每組 1 名） | 獎狀 及 港幣 2,000 元禮券 |

|              |                   |
|--------------|-------------------|
| 季軍（每組 1 名）   | 獎狀 及 港幣 1,000 元禮券 |
| 傑出獎（每組 5 名）  | 獎狀 及 港幣 500 元禮券   |
| 優異獎（每組 10 名） | 獎狀 及 港幣 100 元禮券   |

- 得獎者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學生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

## 7. 重要日子

| 重要事項   | 日期               |
|--------|------------------|
| 截止報名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公布比賽結果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8. 評審

- 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

| 評審準則                  | 比重  |
|-----------------------|-----|
| 主題表達：設計能夠代表正向家長運動的吉祥物 | 40% |
| 創意表達：創作概念、設計原創性及造型    | 30% |
| 整體美感：美觀性、繪圖技術或視覺效果    | 30% |

- 評審團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

## 9. 知識產權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並從未公開發表。
-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ublications/IP\\_c.pdf](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ublications/IP_c.pdf)。
-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
-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教育局有權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以任何形式，不限次數、地域及時間，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

## 10. 查詢電話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4376 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